

案例 通過發布財務報表與查核報告日之疑義。

Q：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報導期間後事項」(IAS10) 第 7 及 17 段之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包括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前之所有事項，且企業應揭露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及由誰通過。而依 IAS10 第 5 段之規定，我國股份有限公司之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通常為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之日。由於財報須揭露通過發布日，又通過發布日同時為董事會當日，則會計師查核報告之日期是否須晚於財報通過發布日（即董事會通過財務表日）？

A：

因 IAS10 規定報導期間後事項截至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而會計師意見亦應包括報導期間後事項，故採用 IFRS 後，我國會計師之簽證日期亦應於公司通過發布財務報表日以後。因此，若通過發布財務報表之日係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會計師查核報告日將不會早於公司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之日。就實務而言，IFRS 財報之查核報告日可能會與公司董事會通過同一天。